

# 第一部分

## 引言



## 第一章

# 妇女的国际人权法：前进之路

丽贝卡·J. 库克

迄今，人们尚未有效运用国际人权法来纠正妇女仅仅由于她们是女性而经历的种种伤害和不公。在这一意义上，尊重人权未能做到“普遍性”。未能普遍实现妇女人权的原因复杂多样，而且因国家而异。它们包括对妇女处于屈从地位的系统性质缺乏了解、不能认识到将妇女处于屈从地位作为侵犯人权来对待的必要性，以及缺少谴责歧视妇女的国家实践。此外，传统人权组织不愿关注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妇女组织亦不了解国际人权法在维护妇女权利方面的潜力。

本章报道 1992 年 8 月在多伦多大学法学院举办的由来自非洲、美洲、亚洲、澳大利亚和欧洲的法律专家参加的磋商情况。与会者将法律理论和实践运用于国际人权和妇女权利之间的关系，以便发展法律战略、促进和保障妇女的国际人权。本章是那次磋商的一个报告，但决不是惟一的报告。有多少与会者就有多少报告，而这一事件的真正影响只有在磋商的研究结果被用来预防、调查和惩处侵犯妇女的人权时，才会显露出来。

我的意图在于提出磋商议题中浮现的各种观点：

——审议妇女权利的进步并确定挑战和前景；

——重新描述国际上保障的人权的特性以使其包容妇女经历的不公正；

——保障妇女的特殊人权；

——使国际人权法对妇女更为有效。

## 一、进步、挑战和前景

### （一）为什么讲权利？

阿德雷德大学法律系的希拉里·查尔斯沃期提出一个基本问题启动了磋商会，她提出：“法定权利真正给妇女提供了什么吗？妇女的不利地位常常基于结构的不公正，而在法院赢得一个案子不会改变这一点。”她的回答是，“多数社会的妇女一起步即处于这样一种不利地位，权利话语因而提供一个意义重大的词汇表，能够构成权势阶层认可的政治和社会冤情”。<sup>[1]</sup>

纽约市立大学法学院的塞列娜·罗曼尼对此问题作出不同的回答。她认为，如果妇女不是受限于男人谈论权利的方式，并且鼓励妇女让“权利讨论”成为她们自己的话题，权利有可能更具威力。她解释说，权利通过谈论权利的主体、所使用的语言以及谈论权利的程序等得到明确界定。她建议，妇女、妇女的语言和妇女谈论她们不公正经历的方式必须对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sup>[2]</sup>与会者同意，更多的妇女和来自众多不同背景的妇女应该讨论理应包括进妇女权利的内容。香港大学法律系的安德鲁·伯恩斯提议，我们有必要“齐心协力扩大那一对话的参与者的范围，从狭义男性中心主义模式夺取一些界定和演讲的权力以论及妇女主要关注的问题”。

其他一些与会者怀疑权利话语的效力。亚德图恩·艾鲁莫卡是来自拉格斯的一位开业律师，她说，权利话语在非洲没有意义，因为身处结构调整中的国家的妇女面临严峻的社会经济问题，她们或许需要的是一种基本需求战略而不是权利战略。<sup>[3]</sup>斯里兰卡科伦坡国际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的 R. 库马拉斯瓦米认为，权利话语在亚洲势微力薄，部分地是由于它给予那些自由独立的

妇女以特权，但亚洲妇女大多依附于她们的社区、种姓等级或少数民族群体。

磋商通过了这样一种工作设想，即国际人权与妇女权利之间应当有某种关系。但不管怎样，每个人都看到权利战略的局限性和它的有效性会随不同文化而异的事实。与会者强调，加深对妇女屈从的环境的了解、尤其是对因贫困或民族状况而加剧的压迫的了解非常重要，她们一致同意，选择与歧视作斗争的方法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不同。苏丹喀土穆的开业律师阿斯玛·哈利姆评论说，妇女屈从的性质和由此与这一现象作斗争的方法可能各不相同，但“我们必须看到因为我们是妇女所以处于从属地位这一事实”，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使妇女屈从的目标仍然具有普遍性。

## （二）谁的权利？

在决定重新描述特性是否会在国际范围有效保护妇女的权利时，查里斯沃斯提出在磋商讨论中不断出现的第二个基本问题：妇女的权利能是普遍性的吗？换句话讲，妇女的国际人权的理念（在遍及全球的妇女遭受父权统治这一事实的前提下）是被误解了吗？普遍性地贬低妇女生活足以将妇女与在国际人权中注入社会性别因素的努力相连吗？

查里斯沃斯概述了三种有可能适合重新描述权利特性的女权主义的方法，以使权利能够更为普遍地得到运用，更好地纳入妇女普遍经历的不公正：

——自由女权主义试图实现现有法律所保障的平等待遇，也因而轻视男女之间固有的差异。这种方法存在的问题是，它未能理解男女之间权力的结构不平等和歧视的系统性质。

——文化女权主义的目标是颂扬男女推理方式的不同。这种方法会导致妇女权利的边缘化，因为指出妇女的需要与男性的需求不同会诱导出以下回应，即妇女的需要不那么值得投入人力

财力。

——激进女权主义的目的是改革男性世界，在这一世界里，不平等始终建立在男性统治女性从属的基础上。这种方法在战略上就存在问题，它要求一个保守社会的革命变革，而前者至多准备接纳渐进的变革。

与会者同意，这些方法或它们的某种结合也许有益于重新描述国际人权法的特性，使其对于妇女状况的恶化较为敏感。<sup>[4]</sup>但她们告诫说，女权主义对一种类型社会的法律的重新描述特性既不能全盘照搬到其他类型的社会，也不能全盘引入国际人权制度。

社会中公/私领域的区分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将西方女权主义理论适用于其他社会和法律制度的深远见识和种种陷阱的范例。这一区分长期以来一直是西方自由社会女权主义批判的靶子，视其为掩盖妇女受压迫的幌子，但在其他社会里，它可能表现为不同的结果，也可能启示那些在其他方面未被发现的屈从的领域。查尔斯沃思解释说，“在一个社会属于公共的领域或许在另一个社会却是私人领域”，但无论一件事情是被视为公共还是私人事宜，妇女的活动领域始终受到贬低。

我们至少可从两个渠道理解公/私的区分。首先，法律和政治秩序的公共领域相对照于私宅和家庭这一私人领域，在后者的范畴内，管理被认为是不适宜的。查尔斯沃思指出，这一区分受到社会性别影响，因为妇女在私人领域发挥作用，而诸如家庭暴力和妇女的卑微这样的虐待是看不到的，法律也不能调控。第二点类似于公共和私人所有。公共部门由国家及其机构构成，私人领域则由大量非国家行为组成。

奥地利维也纳波兹曼人权研究所和联邦行政管理学院的曼弗雷德·诺瓦克认为，第二个区分对于国际人权法更为重要，因为它符合传统的国家侵犯人权责任理论。正是国家应当为侵犯人

提供有效保护和救济。国际国家责任法要求政府尊重、保证并保护妇女的国际人权；国家如未做到，须予以制裁。国际法原则目前越过了传统的国家不干预个人人权义务之说，而要求国家对拒绝积极采取行动保证权利负有责任。<sup>[5]</sup>此外，诺瓦克论述说，国际法现在规定国家有责任大力预防、调查和惩治私人行为者系统地、极端恶劣地侵犯人权的行径。<sup>[6]</sup>诺瓦克承认，国家对个人侵权者的责任仅在排除国家直接的不端行为这一步后才适用，但他争论说，这一局限性遵循的是国际法的一般性质而不是任何社会性别的偏见。

查尔斯沃思对这一论点的反映是，假如妇女在国际法的发展过程中较有影响力，不知她们是否会将国际法构筑得较为容易地触及影响妇女生活的诸如家庭暴力这样的侵犯人的尊严的问题。

### （三）如何在不同的文化中使权利合法化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讨论的第三个基本问题是：如何使普遍人权在截然不同的社会中合法化而无需陷于一成不变的普遍性或麻木不仁的文化相对主义？

库马拉斯瓦米分析了在南亚权利“本土化”的障碍。<sup>[7]</sup>她强调有必要避免落入把世界划分为两极范畴的“东方人的圈套”。西方人须警惕在妇女权利方面西方开明先进而东方原始落后的观念。东方人则须同样谨慎不要赞成那种认可东/西方划分的相反的意见，但相信东方是优越的，更倾向于公共而不那么以自我为中心，根本没有权利“对抗”概念的一席之地。她列举了在南亚共存的两种传统来说明过分简单化的危险。

库马拉斯瓦米从以下假设开始，即人权要想充分有效，就必须成为特定社会的文化和传统中受尊重的一部分。在南亚，人们通常是高度怀疑或常常是敌意地看待法律制度，因为它被视为是殖民列强用来以近代西方民族国家机制来取代本土文化、宗教和

社会传统的主要工具。

一旦妇女人权法与非个人的一体化的西方国家相联系，权利即受到怀疑。库马拉斯瓦米提出，人权在南亚的前景并非取决于国家而是取决于国家利益和文明社会种种运动的融汇。她告诫说，“除非人权价值在文明社会扎根，除非国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从事这一事业，否则作为人权的妇女权利就不会在相关的社会体制中得到共鸣”。

她引用了鲁普·肯瓦尔事例（这是个拉贾斯坦邦迪奥拉拉城的一个大学生在其丈夫的火葬柴堆上被活活烧死的实例）来说明妇女权利和种族认同之间的不和谐。她阐述说，以城市为中心的妇女组织以及遍及全印度的妇女组织深感震惊，在拉贾斯坦邦组织了一次游行。拉贾斯坦邦人作为报复，上千本族人涌上街道：他们宣称，自焚殉夫权是他们种族文化的一部分。在耽搁了若干月之后，警察最终以教唆自杀的罪名逮捕了鲁普·肯瓦尔的公公和其他 5 个家庭成员。3 个月后，即使已有一项旧法，印度议会仍通过了一项禁止自焚殉夫的强硬法律，作为中央政府不能容忍这些种族习俗的表示（参见第 49 页）

库马拉斯瓦米在思考上述案例时评论说，虽然女权主义运动取得了一次法律上的胜利，但这一案例说明以下事实，即一方面是人权和妇女权利活动分子，另一方面是那些视妇女地位为自己种族认同的组成部分的人，在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巨大鸿沟……

……如果人们不相信把一个 18 岁的妇女投入火葬柴堆、因而剥夺她的生命是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那么所有这些法律意义何在？如果根据不同的文化习俗，“种族认同”是降低妇女地位的可接受的理由，那么所有的宪法保障又意义何在？（参见第 49~50 页）

库马拉斯瓦米指出，比照那些剥夺妇女基本人权的种族习俗，有些社会运动和传统观念一直被用来加强妇女的地位。她

提出，权利话语如果能够“与发生在南亚的众多生机勃勃的社会运动连接沟通”，将会得到更多的共鸣，也因此而更具效率。据库马拉斯瓦米讲，亚洲妇女活动分子争论说，“解放妇女的法律战略需使妇女凭借她们传统的赋予能力的渊源触及底层根基”。

苏丹律师、非洲观察主任安·纳伊姆强调国际人权的文化合法性的重要性。<sup>[8]</sup>他解释说，如果没有认真对待国际标准的文化合法性问题，“这一问题的提出有时就会带有削弱国际人权法或证明违法行为有正当理由的意图”（参见第 170 页）。他认为，依靠国际法义务使包括宗教法和习惯法在内的国内法依从国际人权原则是不够的。他阐释说，“国际法与……国家主权……完全一致，因为国际法只试图保证国家有效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诺的法定义务（参见第 167 页）。

安·纳伊姆提议，我们应走出对这一国际法定义务的形式上的理解，以便寻求一种更深层次的共识和对妇女国际人权的可持续发展的承诺。<sup>[9]</sup>他论证说，除非国际人权在特定文化和传统中具有充分的合法性，否则，它们的实施将受到阻挠，尤其是在国内层面上，但同时也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缺少这种合法性，几乎就不可能通过法律或其他社会变革的力量来改善妇女的地位。

他建议在妇女法定地位和权利问题方面激发“国内话语”和“跨文化对话”。在妇女地位上持有不同观点的不同社会层面之中的“国内话语”可以证实国家促进妇女地位的种种成就。这样的话能够以与被谈论的人士相关的、为他们所理解和接受的方式来探索质疑那些歧视性做法的途径。在希望改善不同文化中的妇女地位的组织之间的“跨文化对话”则可以加强国内活动者的能力，以了解和论及在他们自己生活环境下的妇女屈从的性质。他告诫说，跨文化对话不应强迫国内活动者按照其他社会的经验来解读和处理种种挑战。他阐述道：“人们希望，国内话语和跨文

化对话的进程的相互结合，应深化和拓宽关于妇女的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权利的概念和规范内容的普遍性文化合意”（参见第 174 页）。

一些与会者怀疑安·纳伊姆的方法的有效性，因为宗教和文化常常是妇女遭受压迫的渊源。他们因而认为，“世俗化”是唯一选择。安·纳伊姆对此的反应是，在有些国家，妇女没有世俗化的选择，她们仅有的参考或话语框架都是宗教方面的。为证明宗教或文化革新的可能，他指出在宗教架构下的妇女权利组织的出现，如“生活在穆斯林法下的妇女”组织和“自由选择的天主教徒”组织等。

## 二、使国际人权法具有社会性别意识

国际人权和保护国际人权的法律文书是在以男性为主导的世界里主要由男人发展制定的。它们没有以对社会性别敏感的方式（即对妇女经历的不公正有所反映）得到解释。有必要批判性地重新描述国际人权，以使妇女独有的人权免遭边缘化，同时这种权利的实施应成为人权工作中心议程的一部分。

条约解释并非完全限于条约的条款。条约文本亦可解释得能够促进其同时期情况下的各种目标，即使那些目标在条约起草时是不可想象的。此外，各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区域和国家法院在解释人权条约时应考虑“运用条约的随后的实践，它确立了有关条约解释方面当事国的协议”。<sup>[10]</sup>其结果是，妇女可通过给条约权利增添了社会性别因素的“随后的实践”来发展人权条约的内容。

人权可分为不歧视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果国际人权法要有效适用于妇女，就需要通过重新描述以上三类权利来发展“随后的实践”，以便包容妇女易受

根本不公正伤害的特殊性质。

### （一）重新描述不歧视权利

什么构成对妇女的歧视不是国家随时取得一致意见的一点。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定义务是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政治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经济公约》）和三个区域人权公约，即《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欧洲公约》（《欧洲公约》）、《美洲人权公约》（《美洲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非洲宪章》）都禁止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公约》）从妇女的视角发展了不歧视的法定标准。该公约从性别中立标准（要求男女享有平等待遇，通常以男性得到何种待遇来衡量）转移到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对于歧视妇女的特殊性质应作出法律回应。《妇女公约》的进步超越了以往的人权公约，它论及歧视妇女的普遍和系统的性质，并借助论及妇女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确定须正视妇女不平等的社会原因的必要性。该公约因而能够触及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特殊性质。

澄清什么构成国际人权法中的对妇女的歧视的一种方法，是发展依不同人权公约而设立的各委员会作出的“一般评论”或“一般建议”。比如，被设立负责监督国家遵守《政治公约》情况的人权委员会，就已发布了基于“相似和不同”歧视模式的有关不歧视的第 18 号“一般评论”。该“一般评论”表明，“不是每个区别对待都会构成歧视，如果这种区别的标准合乎情理并且客观，如果目标是达到依照公约属于合法的一个目的”。<sup>[11]</sup>

卡尔格利大学法律系的凯瑟琳·马霍尼批判了基于查尔斯沃思讨论的自由女权主义理论的“相似和不同”歧视模式。<sup>[12]</sup>这种模式运用男性平等标准，使妇女成为她们男性对应者的复制物。根据这一模式，妇女被迫要论证，要么她们与男人一样，因而应

得到同等对待，要么她们不同于男人，但应得到仿佛她们是与男人无异的对待，要么她们不同于男人，因而应给予特殊对待。这一模式使人没有任何可能质疑法律、文化或宗教传统所构筑的和用以维持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方式方法，或质疑由男人界定和建立在男性面临的挑战和受到的伤害等概念上的体制机构这一现实。

对歧视妇女的了解随着对妇女如何在不同的法律、社会 and 宗教传统中处于屈从的洞察、透视和获得经验式信息而渐进形成。决定这种歧视的种种标准须得到相应的发展。马霍尼解释说，系统歧视或条件的不平等——最具破坏形式的歧视，不能通过以规则为基础的同等待遇方法来论述。事实上，运用这一模式实际使妇女系统地处于不利地位成为稳性的。围绕男性比照标准构筑平等即得出以下推定：存在着平等，然而有时个人会受到歧视。由于社会偏见，妇女长久以来遭受的全面损害被掩盖起来。问题遂变成国际人权法能支持并提供实质平等吗？（参见第 442 页）

马霍尼对此的答复是，如果采纳了基于无权无势、排斥和处于不利地位而非基于相似和不同的歧视标准，国际人权法就能够支持和提供实质平等。例如，加拿大最高法院采纳的标准<sup>[13]</sup>，是按照不利地位来裁定存在歧视的。假如长久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成员可以证明某项法律、政策或某种行为使这种不利延续下去或更趋恶化，那么那一法律、政策或行为便带有歧视性。她解释说，不需要什么男性或女性的比照标准。采纳相对于“相似和不同”标准的“不利地位”标准，要求法官从妇女在现实世界中所处的位置来考虑和看待她们，以裁断妇女经历的被系统地侵犯和剥夺权力是否可归因于她们在性别等级制度中所处的地位。

国际和区域人权法院的裁决运用了“相似和不同”歧视标准，<sup>[14]</sup>而没有运用可以捕捉到歧视妇女的系统性质的“不利地位”模式。“不利地位”歧视模式更符合《妇女公约》禁止对妇女一切形

式歧视的目的。《政治公约》下设的人权委员会或许会受到鼓励去采纳“不利地位”模式以取代第 18 号“一般评论”，进而有益于阐明什么构成对妇女的歧视这一问题。该人权委员会已思考并进一步发展了其他的“一般评论”。《妇女公约》下设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会受到鼓励去发展其“一般建议”，阐明其运用“不利地位”标准来裁断什么构成对妇女的歧视的意图。

## （二）重新描述公民和政治权利

与会者一起探索为妇女重新描述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种种方法，也正如查尔斯沃思阐述的：西方国际法学家和哲学家们传统上给予公民和政治权利以首要地位的目的在于，在公共生活领域保护男人和他们与政府的关系。

有必要以各种各样的方式重新描述公民和政治权利。比如生命权传统上指在执行死刑之前国家须遵守法律正当程序的义务。但这一解释忽略了在世界上许多宗教中一贯存在的妇女面临的历史现实。目前，每年至少 50 万妇女死于可避免的与怀孕有关的原因，如得不到基本助产护理等。<sup>[15]</sup>

智利圣地亚哥市迪戈·波特利斯大学法律系的 B. 梅迪纳（她也是荷兰人权研究所的研究员）论证说，妇女的自由权和安全权由于不能获得避孕药具而受到严重约束。例如在萨尔瓦多，因缺少可获得的避孕手段，致使妇女生育的子女数比她们希望的多出一倍。

纽约市立大学法学院的朗达·拉普隆寻求重新描述禁止酷刑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方式方法，以使其包容基于性别的暴力。<sup>[16]</sup>她争论说，基于性别的暴力类似于酷刑；和禁止酷刑一样，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应该是一项绝对法原则：我的论点是，如果抽去隐秘性、性别主义和感伤主义，残忍、系统和结构性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就应被视为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和令人屈从的暴力一样恶劣，而禁止后一类暴力在国际社会被认可为是绝对法

强制规范。我把焦点集中在绝对法上，不是要排除其他系统陈述基于性别的暴力，而是因为作为一个规范问题，绝对法涵盖了最凶残的侵犯，排除例外而且具有普遍约束力。我的论点不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已取得绝对法地位，而是它应当取得这一地位；而且，如果我们修改程序，它可以取得这一地位。

诺瓦克指出，假如对妇女的暴力可被描述为是酷刑，那么国家就会拥有起诉对妇女施暴的犯罪者的一般审判权。拉普隆的方法也是设计得要产生一种冲击作用，让国际法学家们思考一下，为什么在作为国际法律规则的象征性核心圣所的绝对法话语中，丝毫没有论及明确基于性别的暴力。

### （三）重新描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结构调整问题

与会者、尤其是来自非洲的与会者关注的问题是，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基金的结构调整项目如何给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负面影响。<sup>[17]</sup>她们指出，妇女以独特的而且常常是以察觉不出的方式遭受损害。来自位于津巴布韦哈拉雷的“法律和发展中的妇女”机构的弗洛伦斯·布特格瓦和来自加纳大学法律系的艾库亚·库恩耶海亚描绘了在她们国家妇女因结构调整的需要而承受的双重损害；以及作为南方公民而遭受的损害和作为妇女而遭受的损害。<sup>[18]</sup>她们的叙述在有关妇女和结构发展的书作中都有所反映。<sup>[19]</sup>此类书作的研究结果表明：

1. 在衰退环境下，妇女总的工作负担在加重。结构调整项目减少了社会消费，而不是刺激了消费以抵消这些压力。
2. 在结构调整项目下，就业增长、尤其是妇女的就业增长走势疲软。
3. 结构调整项目在纠正国民经济中正规和非正规部门里存在的体制上的性别不平等方面，几乎没有什么作为。
4. 在农业方面，资金集中于出口作物——成为发展的特点

但在过去一直产生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影响——在结构调整项目下又得到强化。

5. 在农业和工业领域，妇女经营着相对小型的实业，并由于结构调整项目对小规模经营抱有的偏见而遭受歧视。

在磋商中，与会者达成一致意见，即必须重新思考人权以包容妇女在结构调整项目中经历的不相称的损害。

根据结构调整重新思考人权的第一步是承认结构调整给妇女造成的双重损害。一旦对此有所认识，这种双重损害即可在国际制度中的若干论坛上予以阐释。<sup>[20]</sup>另一种方法是直面金融机构本身。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基金作为国际行为者，受包括人权规范<sup>[21]</sup>在内的国际法的制约，它们因而在法律上有责任确保妇女与男人平等地享有其贷款的利益。

### 三、保障妇女的特殊人权

#### （一）国籍问题

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的伯特·洛克伍德审视了博茨瓦纳上诉法院在“司法部长诉尤尼蒂·道”案<sup>[22]</sup>中在国籍问题上适用国际人权原则的情况。该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984年《博茨瓦纳国籍法》违宪。根据该法，博茨瓦纳的一名与外国人结婚的女性国民不得将其国籍转给自己的在该国出生的婚生子女，尽管与外国人结婚的男性国民可以这样做。上诉法院裁决，《国籍法》的这一规定侵犯了尤尼蒂·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迁徙自由和她的不歧视权利。法院院长特别提到博茨瓦纳作为《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签约国和作为《非洲宪章》缔约国所承诺的义务，他评论说，博茨瓦纳是文明国家社会的成员之一，因而承诺遵守一些行为标准，除非另外行事不具备可能，法院对内法的解释违背博茨瓦纳承诺的国际义务，因而是错误的。<sup>[23]</sup>

洛克伍德阐明，剥夺妇女在国籍方面的资格在许多国家都是一个问題，<sup>[24]</sup>又由于涉及国籍的第 9 条是《妇女公约》中作出保留最多的条款之一这一事实而更显突出。<sup>[25]</sup>妇女在法律上无资格将她们的国籍给予她们与外国丈夫共同生育的子女，这样常常使合法子女成为无国籍孩子或不能享受作为公民应享有的福利，如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等。他希望这一判决会对修改此类歧视性国籍法律的立法草案产生积极作用。目前，在埃及<sup>[26]</sup>和突尼斯，修改国籍法正在进行之中。另据来自孟加拉达卡的开业律师 S. 侯塞因和来自巴基斯坦卡拉奇一家法律援助中心的拉希达·佩特尔介绍，这一判决也许会对在孟加拉和巴基斯坦的那些待决案产生有说服力的影响。有人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大概应和《儿童权利公约》下设的儿童委员会一起，受到鼓励去发展一项有关妇女可以将她们的国籍给予自己的子女的一般评论，以及这一事项应在 1994 年国际家庭年期间成为一个关注的问题。

## （二）歧视性人身法

在世界的一些地区，人身法在宗教认同基础上支配所有涉及婚姻、离婚、抚养、儿童监护和继承等法律关系。目前从美洲国家间组织被临时派遣到联合国日内瓦人权中心工作的克里斯蒂安娜·西尔娜担心，歧视性人身法持续“削弱国际上禁止对妇女的歧视的普遍性”。<sup>[27]</sup>

来自新德里的开业律师克蒂·辛哈阐述说，印度政府因为政治上的权宜之计而保留歧视妇女的人身法。政府不想干预种族（通常是少数民族）社区的家庭事务。<sup>[28]</sup>一个恰当的例子是印度最高法院在“沙·巴诺”案作出的颇有争议的裁决。<sup>[29]</sup>下级法院根据刑法的一条有关防止赤贫的规定命令一个与其结婚 30 年的妻子离婚的穆斯林男子每月支付抚养费。该当事人拒绝执行法院判决，争论说，伊斯兰教家庭法只要求他返还妻子的嫁妆，他已这样做了。伊斯兰教家庭法应高于世俗刑法。该当事人的论点在

印度最高法院没有站住脚，但这一案件引发了最终推翻最高法院裁决的一项立法的通过。辛哈指出，尽管所有种族社区妇女组织的抗议，政府仍认为它不能脱离原教旨主义的穆斯林社区，也因此“决定了印度千百万穆斯林妇女的命运”。

海利姆论及运用《政治公约》和《非洲宪章》质疑苏丹伊斯兰法（1991）中家庭法带有的歧视规定的可能。<sup>[30]</sup> 她认为，此法使平等的意义“毫无价值可言”。比如，该法阻止妇女缔结她们自己的婚姻，在赋予男人自由离婚的种种权利的同时，却要求妇女在法院证明某种具体的伤害，还不允许妇女在未得到她们丈夫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她们的家。即使判予离婚，妇女亦会在未征得其同意情况下在离婚后 3 个月内“被送回”前夫之处。她阐明说，符合现代妇女生活现实的对该法的解释遭到强烈反对，虽然反映男人生活现代化的对伊斯兰法其他领域的解释毫不费力地得到认可。她指出，“妇女是对《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教规旧式解释的俘虏”。

海利姆进一步解释说，适用《政治公约》和《非洲宪章》有关性别不歧视的规定步履维艰：穆斯林妇女被告知，父权制并未阻碍她们，倒是作为西方思想一部分的国际法是妨碍妇女的真正障碍。妇女应当从使她们承受家庭和公共工作的双重载负的西方思想中解放出来。据论证，妇女没必要担负起解放的重任。男人会通过平缓的“伊斯兰教”进程为妇女完成解放，如果这一切保持世俗国际法的范围之外（参见第 406 页）。

库马拉斯瓦米阐释说，人身法通常是作为公社制社会结构政治的一部分而予以保留的，在那一环境中，沙·巴诺和像她一样的妇女们没有任何权利。“所有男人生而平等，而妇女则被束缚于不同家庭法制度为她们设置的位置，这些人身法支配着妇女生活最重要的领域——家庭。”<sup>[31]</sup> 她指出，人身法对于有利于妇女权利的变革而言，是最难以渗透的：在这一领域，妇女根据社